

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取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取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取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卜功桃、温其东、王建优

2021年11月27日